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

声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独立财务顾问”）受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步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步森股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对步森股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是依据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独立形成的。步森股份及交易对方已承诺关于本次重组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步森股份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步森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提供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4、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步森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受步森股份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

步森股份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同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2017 年 4 月 26 日披露《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核实，筹划的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2017 年 5 月 11 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停牌期满一个月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2017 年 6 月 6 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2017 年 6 月 13 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在公司股票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满两个月前，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2017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2017-059）。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2017 年 8 月 7 日、2017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2017-066、2017-068、2017-070）。

在公司股票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满四个月前，长江保荐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2017 年 9 月 4 日、2017 年 9 月 11 日、2017 年 9 月 18 日、2017 年 9 月 25 日分别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2017-077、2017-078、2017-079、2017-080）。

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过程中，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延期复牌议案进行审议，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

二、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

在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同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过程中每 5 个交易日披露进展公告，整理及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申报材料及信息披露资料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尽职调查及核查公司披露的重组进展公告等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是真实的。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积极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就本次收购事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经相关各方充分协商和审慎研究论证，交易双方对于标的公司交易对价等核心方案无法达成一致，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程序

经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进行认真的商讨后，上市公司经审慎研究论证后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两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参与交易双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书面协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业绩无直接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经营规划以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推进本次重组，做到勤勉尽责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推进过程中，本独立财务顾问开展的工作如下：

（一）参与设计重组方案并协调交易各方的重组方案谈判

在交易双方谈判初步确定的情况下，本独立财务顾问协助交易各方细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路径和方法、沟通交易细节、安排项目工作时间表、布置各阶段重点工作等。

（二）对上市公司及交易标的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对上市公司、交易标的以及交易对方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

（三）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以来，本独立财务顾问组织召开了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涉及的法律、审计和评估问题，持续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讨论，并会商解决方案。

（四）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重组进程

本独立财务顾问积极协调相关各方准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文件材料，就重组的推进工作与本次交易各相关方保持沟通。

（五）终止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本独立财务顾问协助上市公司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程序和信息披露工作。

综上所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已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做到勤勉尽责。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进展信息及相关文件真实，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因合理。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 日